

行政署長於 2003 年 7 月 16 日就大律師公會意見書  
致事務委員會秘書的函件的摘要

第 III 項 – 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

你邀請當局擬備文件，回應大律師公會就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所提交的書面意見（下稱“意見書”）。該份意見書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上次事務委員會會議時提交事務委員會。

我們注意到該份意見書的大部分篇幅涉及大律師公會對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意見。關於這一點，議員或會記得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有關當局建議調整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的討論。當局及財務委員會委員當日從香港律師會的一份意見書中得悉，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已成立一個聯合工作小組以檢討香港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而有關報告將於短期內完成。正如行政署長在財務委員會的討論時清楚表明（我們隨後也致函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確認），一俟收到聯合工作小組的檢討報告，當局便會考慮報告所載的意見及申述詳情。我們期望收到有關報告，並在稍後就報告所提的事宜作出回應。

至於大律師公會就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範圍所提的意見，你可以邀請議員參閱當局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文件的第 63 至 67 段。該份文件已在二零零三年六月的會議前分發給議員傳閱。